

证券代码：831562

证券简称：ST 山水环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9月19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9月5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收到了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文件，目前正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应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

主要负责人：周朝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袁建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恩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林山水（北京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付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子公司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山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付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子公司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袁俊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

7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袁建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5月25日，原告与被告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水环境”）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山水环境向原告借款96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5日。其余被告与原告签署了相关保证协议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履行自方义务，但山水环境未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借款本金，构成违约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山水环境立即归还借款本金960万元（截止2023年8月1日，欠罚息0.272万元；此后罚息、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

2、判令其余被告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并积极应诉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1日